

法院公告

2023年7月19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06民初5310号

杭州明楼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关根诉被告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明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你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撤销被告向你签订的《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二、四被告向原告清偿(暂计100000元)。三、浙江大明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四、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397号

杭州世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告何锡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2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288号

刘荣辉:本院对原告唐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2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荣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唐建伟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由被告刘荣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095号

毛靖翔、顾海川、杨桠清、曾海、汪晓俊、浙江网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网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米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江浙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毛靖翔、顾海川、杨桠清、曾海、窦佳易、汪晓俊、浙江网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网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米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212号

赵玉良(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建华村民建)、徐秋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建华村民建):本院受理原告孙龙根与被告赵玉良、徐秋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21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诉讼费交纳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赵玉良、徐秋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孙龙根借款1900000元和利息1157866.67元以及16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自2023年3月25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赵玉良、徐秋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孙龙根支付的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孙龙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2995元,由孙龙根负担1732.07元,由赵玉良、徐秋兰负担31262.9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2民初1916号

施俊(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文昌阁社区):本院受理原告余传飞、孔云锋、文军强与被告施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2民初19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施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余传飞劳务工资19200元。二、被告施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孔云锋劳务工资12000元。三、被告施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文军强劳务工资7000元。如果被告施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56元,按由被告施俊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329号

方毅(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7001240017):本院受理原告王宏伟与被告方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1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616号

吴简(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305100916):本院受理原告吴简与被告吴国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16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吴简返还原告吴国芬借款13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吴简支付原告吴国芬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元,由被告吴简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原告赵国芬与被告吴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16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吴简返还原告赵国芬借款13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元,由被告吴简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02民终2219号

徐强军:本院受理王宜成与顾伦、胡东光、祝红军、宁波和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徐强军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民终2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201民终2397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1民初2397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1民初2397号